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4年第5期
(总第15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10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3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发布.....	3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召开 2014 年年会.....	3
工商总局：前 9 月查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3.09 万件.....	4
国家版权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将获立法保护.....	4
国家版权局十年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1926 个.....	5
最高法院就商标授权确权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	5
国务院：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	6
我国将建立品牌评价国际标准体系.....	6
第三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开幕.....	7
网信办将出 APP 管理办法 专家称一些 APP 缺乏版权意识.....	7
国知局：新政为小微发展送来及时雨 助推创新创业.....	8
国务院发文将试点开展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	8
最高法：加快组建知识产权法院 尽快设立巡回法庭.....	8
乐视网发明专利激增 入选中关村重点示范.....	9
工信部副部长：希望高通降低专利许可费用.....	9
国内特别关注	10
网络侵权纠纷案件新规今起施行.....	10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2
英国新知识产权法案正式生效.....	12
欧盟允许图书馆未经许可将馆藏书籍数字化.....	13
英国政府警告搜索引擎再指向盗版网站将采取法律措施.....	13
阿联酋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及《马拉喀什条约》.....	13
中国人在韩申请商标数量逐年增加.....	14
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位居亚洲之首.....	14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肝炎治疗药物的专利布局.....	15
欧洲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生效.....	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已成为经济发展关键.....	16
各国开始努力减少专利法案方面的分歧.....	16
诺基亚知识产权主管称欧盟专利制度遏制创新.....	17
历史性的时刻：加拿大与韩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17
美日艰难寻找 TPP 谈判突破口.....	18
2014 年中美知识产权立法交流项目在美顺利执行.....	18
尼日利亚利益相关者成立无音乐日.....	19
国外特别关注.....	19
“韩星”闪耀的背后——知识产权为“韩流”推波助澜.....	19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1
曹新明：商标先用权研究——兼论我国《商标法》第三修正案.....	21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京发布《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这是自 2009 年以来，该课题组第 6 次发布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北京、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列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前 5 位，其中北京连续多年位居榜首。前 10 位中还包括天津、山东、辽宁、福建、重庆。

为更加直观形象地反映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提供发展参考，课题组将 5 年间平均得分进行了排名，并以排名为基准，引入了“红绿灯”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绿色对应 5 年间排前 10 位的省区市，其知识产权状况较好，应再接再厉；黄色对应排中间 11 位的省区市，其知识产权状况一般，应引起重视；红色对应排后 10 位的省区市，其知识产权状况堪忧，应着力发展。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指数的区域特征依然显著，基本为“东高西低”，由“东部沿海地区”到“中部腹地”再到“西部边远地区”，逐渐降低形成阶梯。值得关注的现象是长江流域的省份在中西部地区表现突出，四川、重庆、湖北、湖南和安徽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排名都比较靠前，堪称“异军突起”，这从一个角度表明了长三角的经济辐射效应和知识产权转移能力。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3255_1.html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召开 2014 年年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深化改革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论坛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在同济大学开幕，国家立法、司法、行政主管机关的有关领导和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等 400 余人参加。在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刚刚召开的时代背景下，此次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年度盛会吸引了海内外有关人士的广泛参与。在为期两天的议程中，与会人士将围绕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著作权制度的演进与完善”、“专利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法院的设计”、“创新与竞争秩序的保护”等专题进行交流。

(来源: 东方早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410/1843444_1.html

工商总局: 前 9 月查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3.09 万件

前 9 月, 全国工商管理机关共查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案件 44.33 万件, 案件总值 103.82 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37.13%、9.87%。在上述案件中, 无照经营案件 17.35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3.09 万件、传销案件 1449 件、网络交易违法案件 4763 件。

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表示, 前 9 月,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和注册登记便利化, 企业设立门槛大大降低, 无照经营案件同比下降 36.65%, 但占比仍然最高, 占到案件总量的近 40%。从违法类型看,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案件占无照经营案件的比例有所上升, 由去年同期的 0.81% 上升至 1.44%。前 9 月, 全国共查处传销案件 1449 件, 同比增长 47.11%。其中, 利用网络传销的案件 375 件, 同比增长 54.32%, 占传销案件的 25.88%。此外, 全国共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 4763 件, 其中网店违法案件数量增长较快, 共 1849 件, 同比增长 163%。张茅表示, 下一步工商总局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加大对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对重大案件予以曝光, 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来源: 东方财富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2776_1.html

国家版权局: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将获立法保护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版权局在其官网上公布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此前, 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处于尴尬的境地。上世纪 90 年代, 我国著作权法颁布之初就明确规定: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许多年过去了,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专门的法律保护体系迟迟未出台。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旨在专门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 鼓励民间文学艺术传承和发展。全文共有 21 条,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概

念、内涵、权利归属、权利内容、授权机制、利益分配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意见稿的发布引起了广大民间文学艺术工作者、学者和法律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就此部法规成立的背景、意义，以及著作权人身份确定和支付报酬管理等焦点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2938_1.html）

国家版权局十年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1926 个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京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互联网新型版权问题研讨会上，获悉十年来国家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共查办互联网侵权盗版案件 4241 起，依法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1926 个，没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1178 台，罚款人民币 78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322 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发来书面讲话，坦承我国目前的网络版权保护形势还依然严峻。P2P、IPTV、微信、微博、播放器、机顶盒等不断出现的网络新技术和新应用，给互联网版权保护不断提出了新课题，新技术的应用往往会造成大量未经授权使用作品的侵权盗版的出现。

由于我国实行版权保护时间较短，目前网络版权保护水平总体上还处在一个初步发展的阶段，网络侵权盗版现象还比较严重。特别是一些音乐网站、文学网站、视频网站等未经授权复制、上载和传播他人作品，并以此牟取非法收入，严重侵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网络传播秩序，也阻碍了以内容为资源的文字、音乐、影视、软件等产业的健康发展。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3588_1.html）

最高法院就商标授权确权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更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完善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和中国法院网同步进行公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人民法院审理的一类重要案件类型，近

年来案件数量大幅增加,2013年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商标行政案件达到了2161件。为了明确和统一审理标准,正确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该文件。

(来源: 人民法院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2412_1.html

国务院: 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

国务院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健全体育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来源: 证券时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2947_1.html

我国将建立品牌评价国际标准体系

品牌价值如何界定?是否应有统一的标准?日前在北京召开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品牌价值评价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介绍,作为ISO品牌价值评价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国,我国已批准设立品牌价值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和试点示范科研专项,并正在研究制定中国品牌发展“十三五”规划,积极推动建立一套全球公认的、科学公正的品牌评价国际标准体系。

(来源: 光明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2445_1.html

第三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开幕

2014年10月10日，由文化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在山东济南开幕。本届博览会以“非遗：我们的生活方式”为主题，集中展示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成果，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融入群众生活、惠及民生。

据了解，本届博览会为期四天，共有参展项目700余项，设置特装展位57个，标准展位335个，参展人员1300余人。博览会以非遗产品博览交易、整体性保护成果展示、非遗衍生品开发和生产性保护技术创新交流展示为重点，集中推出非遗项目展示交易、非遗优秀剧目惠民展演、优秀非遗创意衍生品及非遗保护创新成果推荐项目展示、非遗项目对接洽谈和交易签约会、城镇化进程中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论坛、非遗传承人交流培训、非遗项目进校园展示、优秀非遗产品项目总结汇报等主体活动，突出“整体性保护”及传承人的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性。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1966_1.html

网信办将出 APP 管理办法 专家称一些 APP 缺乏版权意识

2014年10月26日，从全国网信办主任座谈会上获悉，国家网信办将出台APP应用程序发展管理办法。近年来，智能手机产业的发展催生了APP应用程序行业的兴起。然而，在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病毒、窃取用户信息等问题也时有发生，APP安全问题日益凸显，行业乱象备受关注。中央网信办主任鲁炜在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座谈会上透露，我国将加强互联网立法，依靠严密的法律网来打造规范的互联网。根据国务院授权，国家网信办负责网上内容管理和网上执法。此外，北京网信办主任佟力强透露，北京正在研究制定《北京市APP应用程序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时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审批暂行办法》等系列法规，还将成立首都互联网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推动各网站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

(来源：新京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29935.html>)

国知局：新政为小微发展送来及时雨 助推创新创业

据统计，我国企业中，有 65%的发明专利申请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是小微企业完成的。如今，我国 1170 万家小微企业已成长为一支创新的生力军，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因此，在转方式、调结构、保增长的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前不久出台的《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中提出的措施因时应势，切合实际，对于小微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能力增强了，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才有更坚实的基础。调查表明，小微企业集聚地区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速达 53.8%；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超过 30%；小微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数量年均增速 30%以上。特别是经历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事实表明，拥有知识产权小微企业的生存与抵御危机的能力较强，转型升级步伐较快，没有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则难以为继甚至面临倒闭。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3348>）

国务院发文将试点开展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进行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开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意见指出，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方面进行创新，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开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科技创新，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来源：人民网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3392>）

最高法：加快组建知识产权法院 尽快设立巡回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党组会议提出，要加快组建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尽快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职业分类管理和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加快组建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尽快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

最高法同时表示，要深入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这“六难三案”问题。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处司法腐败，坚决清除法院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来源：新华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3445_1.html)

乐视网发明专利激增 入选中关村重点示范

据悉，乐视网凭借 2013 年一年专利申请量上的优异表现，荣获“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入选此次名单的企业还有联想、百度等共 27 家知名企业。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到，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外观设计专利 5 件。不过该公司已经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多达 390 件。由此可见，乐视的入选主要原因是潜力巨大。

长期以来，乐视始终致力于打造垂直整合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创新型的生态模式。在著作权方面的成绩人所共知。但该公司在专利方面的成绩却很少引人注意。其实，从互联网视频领域，到打造自主品牌智能终端的商业模式；从提供视频传输服务，到构建国内最大的云视频开放平台，涉足云计算技术领域，乐视的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据业内人士透漏，乐视申请各类专利涉及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领域涵盖网络视频传输、云视频平台、多屏互动、电视桌面、机顶盒、智能电视操作系统等思博网

(来源：思博网 <http://www.mysipo.com/article-3558-1.html>)

工信部副部长：希望高通降低专利许可费用

“高通反垄断案”接近收尾时刻，工信部副部长杨学山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会见了高通总裁迪里克·艾波力 (Derek Aberle) 一行。今年 4 月以来，迪里克·艾波力至少五次访问中国，但他的主要工作是配合接受国家发改委反垄断调查。杨学山表示，中国政府欢迎高通公司深化与中国集成电路企业间开展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去年 12 月 13 日，发改委对高通进行反垄断立案调查，并在今年 7 月明确对高通的调查包括“以整机作为计算许可费基础”等七项内容。“反垄断调查”迄今取得的一项最重要进展，是今年 8 月高通向发改委承诺就上述七项内容“作出改进”、“寻求最终解决方案”。

对于中国设备企业而言，高通专利授权费有“高通税”之说，中国企业的最大期望是希望高通改变专利收费模式，或者至少减少专利费。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产品”也是高通当初入华的承诺之一，不过作为一家专利授权费在总营收中接近三成的技术公司，要指望其在盈利模式上作出改变，显然有难度。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3476_1.html

国内特别关注

网络侵权纠纷案件新规今起施行

2014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针对网络侵权诉讼难、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随意转帖等问题都作出了新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于今日起施行。

法院可责令网络服务商提供个人信息锁定侵权者

“在网上实施侵权行为的人躲在暗处，发一个帖子神不知鬼不觉，被侵权人想起诉的时候往往难以确定被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姚辉说。针对这种情况，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在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在诉讼程序上，允许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告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

服务提供者、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二是明确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原告的请求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以方便原告起诉。这些信息包括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司法解释同时规定。

“转发”也要担责任 “过错”认定是关键

针对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络以及由此产生的自媒体迅猛发展之势，新的司法解释对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相关问题作出规定。

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向“有偿删帖”、“水军”说不

“实践中，以非法删帖服务为代表的互联网灰色产业之所以存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互联网技术的不对等性，发布侵权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具备技术优势。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从民事责任角度对这些行为作出规制。”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

司法解释规定，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司法解释同时明确，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加大对被侵权人司法保护

孙军工表示，在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尤其是个人电子信息保护正面临着诸多挑战。

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维权成本高,利用网络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违法成本过低的现实,规定“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 5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司法解释规定。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28634.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英国新知识产权法案正式生效

英国新知识产权法案今年 10 月正式生效,内容涉及多方面的革新,特别是为外观设计者以及生产制造者提供了更多的法律保护。这项新法案主要是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制:首先,在涉及外观设计的法律条款方面,修改的目的是对外观设计的创新者给予更加简单、清晰、强大的保护。其次,新法案中针对专利的法律规制也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目的是能够以更加省钱、简单的方式对专利进行保护以及界定,这对专利持有者权益及第三方权益的保护更加有益。再者,新知识产权法案中设立了为知识产权争议快速解决争端的小额诉讼快车道程序,以帮助中小型公司以最快速度得到救济。最后,新法案还同意英国加入海牙体系,该体系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允许申请者指定他们希望其外观设计在哪些国家被注册。通过海牙体系有利于节省注册成本,即一家企业的注册费用仅需花费 500 英镑。这有助于鼓励更多中小企业利用该系统。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10/1842164_1.html)

欧盟允许图书馆未经许可将馆藏书籍数字化

欧洲法院 (ECJ) 9 月 11 日表示, 欧盟政府允许图书馆可在未经权利人允许的情况下将其馆藏的书籍数字化, 以便人们可以阅读到电子版本的馆藏作品。但如果图书馆用户想将作品打印出来或将作品存储在 USB 存储设备上, 权利人必须得到合理补偿。在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诉德国出版社 Eugen Ulmer 一案中, 大学图书馆拒绝购买和使用 Eugen Ulmer 出版的电子书。相反, 图书馆在未经出版商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户可通过计算机浏览书籍的电子版本。德国联邦法院要求澄清欧盟版权指令 (2001/29/EC) 例外的范围, 该例外规定允许公共图书馆让用户利用专用终端浏览作品。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9/1838919_1.html

英国政府警告搜索引擎再指向盗版网站将采取法律措施

9 月 3 日, 英国文化大臣 Sajid Javid 透露, 英国政府已经警告了包括 Google、微软和雅虎在内的搜索引擎公司, 如果他们不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在搜索结果中加入指向盗版内容网站的链接的话, 英国政府对其采取法律措施。Javid 表示, 搜索引擎在对抗盗版犯罪分子的使命当中扮演重要的作用, 他们必须站出来, 展示出自己的意愿。话说明白了: “如果我们看不到具有实效的进展的话, 我们将考虑法律途径解决。” 英国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一直非常重视, 曾经斥资 250 万英镑 (约合 411 万美元) 建立了伦敦警察局知识产权罪案调查队。该组织近日刚刚抓获了一名据信在网上运营非法视频流媒体服务的男子, 这已经是该组织 2013 年夏天成立以来进行的第三次抓捕行动。

(来源: cnbeta 网站)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9/1840623_1.html

阿联酋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及《马拉喀什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10 月 15 日交存了加入 2012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文书。WIPO 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提高电影演员和其他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并提供额外的工作收入。这可能让表演者与制片人分享视听制品在国际上创造的收入, 还将赋予表演者道德权利, 以便阻止署名权缺失或表演扭曲。重要的是, 新条约将巩固表演者在视听产业中的不稳定地位, 为其保护提供了一个更清晰的国际法律框架。条约为表演者提供数字环境中的保护实属首次。条约还有利于保护表演者的权利, 以免未经授权在视听媒体 (如电视、电影和视频) 中使用其表演。该条约的生效日期在达到所需的批准或加入数量后会根据条约第 26 条予以公布。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10/1843418_1.html

中国人在韩申请商标数量逐年增加

韩联社 28 日报道, 韩国专利厅统计数据显示, 近 5 年来中国人 (包含台湾、香港地区居民) 在韩申请商标数量逐年增加, 其中服装商标申请数量从 2009 年的增长至 2013 年的 399 个, 增势明显。另外, 五年来中国人共申请电子、通信商标 1982 个, 服装鞋类商标 1487 个, 化妆品商标 511 个。分析称, 中国人将韩国视为极好的商品市场, 欲凭借其廉价劳动力进入韩国中档、低档商品市场, 同时中国政府实施的加强知识产权战略也起到一定影响。

(来源: 韩联社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3399>)

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位居亚洲之首

世界经济论坛 (WEF) 发布的 2014 至 2015 年全球竞争报告指出, 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位居亚洲之首, 世界第二。这是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连续四年保持这种领先地位。在过去 10 年中,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稳步前进。在 2006 至 2007 年的报告中, 新加坡排名第 9 位, 在 2010 至 2011 年的报告中上升至第 3 名。这有助于实现将新加坡发展成亚洲知识产权中心的目标。新加坡利于营商的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提高全球主要企业的信心, 如宝洁、德国大

陆集团、美赞臣等。这些企业都选择将新加坡作为其企业与研发投资的选择地，新加坡强劲的知识产权保护是这些企业决策的影响因素之一。WEF 全球竞争报告是对国家竞争力最全面的评估。在 2014 至 2015 年版本中，WEF 审查了 144 个经济体的竞争力前景，确定了其生产力与繁荣的驱动力，在此过程中采访了 1.4 万个企业领导者。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9/1840385_1.html）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肝炎治疗药物的专利布局

10 月初，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了一份与肝炎新的治疗药物有关的专利情况分析报告，并呼吁相关医药产品申请资格预审。世界卫生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要求 WHO 总干事支持成员国确保各方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有效的、便宜的和安全的丙型肝炎治疗药物，于是 WHO 发布了专利布局。WHO 分析了 7 种治疗药物。相关专利为艾伯维、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吉利德科学公司和强生旗下的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所有。工作报告确定了与肝炎治疗药品最相关的专利，并说明这些专利已在哪些国家提交并被授权。WHO 还宣布扩大对肝炎治疗药物的资格预审，并邀请众多其他机构签署项目意向书对产品进行资格预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wqyz/gwdt/201410/t20141015_1022019.html）

欧洲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生效

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 10 月被通过，并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促进遗传资源获取以及确保潜在商业惠益得到公平分享的该国际条约的生效促进了一项与该条约有关的欧盟法规的施行。2014 年 4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通过了针对《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用户所制定的遵守制度的第 511/2014 号欧盟法规。该法规在 6 月 9 日正式生效，有望在《名古屋议定书》本身正式生效时（即 2014 年 10 月 12 日）开始执行。欧盟在其一个专门的网页上说：“该

法规的有些条款只能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一年后才能得以实施，因为需要在实施之前制定一些额外的措施。”这项欧盟法规称：“该法规应在整体方面具有约束力并且应直接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实施。”

(来源：知识产权观察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328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已成为经济发展关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4 届成员国大会近日落下帷幕。该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会上指出，创新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成为社会是否有能力应对新挑战的关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为积极推进创新发挥重要作用。高锐说，“在创意和文化作品制作、发行和消费方面，从发明印刷机算起，我们正在经历着 600 年来最深刻的一场革命”。在创新和数字革命带来的种种挑战面前，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制定政策、建设平台、开创合作来发挥重要作用。高锐表示将把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即专利合作条约、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海牙体系，作为该组织未来 6 年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并承诺将确保这些体系继续保持高效、易用和面向服务。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3205>)

各国开始努力减少专利法案方面的分歧

9 月 26 日，几个主要的专利申请国再次努力协调统一各国知识产权权力机构申请专利的程序。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副局长 Michelle Lee 在接受联合国记者采访时说：“迫切需要协调统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年度全体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召开了许多其他会议。其中包括 B 组发达国家 (指 WIPO 发达国家小组加上诸如欧洲专利局等其他成员) 召开的一次会议。在会上，大家表达了一致的看法，即需要关注专利协调统一活动，并思考在非常短的时间里，我们能够做到什么，Lee 如是说。Lee 在 9 月 23 日召开的 B 组会议上准备好的发言中说五大知识产权局 (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于 6 月在韩国召开的会议已经成立了一个专利协调统

一专家小组。五大知识产权局专家小组确定了三大可能的程序性协调统一的领域：发明的单一性、先有技术的引用、书面描述、充分披露。Lee 说五大知识产权局的讨论仍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

（来源：知识产权观察：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5970>）

诺基亚知识产权主管称欧盟专利制度遏制创新

诺基亚公司的提姆·弗莱（Tim Frain）表示，专利改革经常沦为支持知识产权政策和反对知识产权政策的选票计算器。令人担忧的是目前呈现出来的是反对知识产权的迹象，他指出，知识产权改革通常都是“旨在削弱知识产权专利权利及破坏执法措施的自由化议程的委婉说法，”知识产权监管主管补充说道。在诺基亚工作已经超过 23 年的弗莱，10 月 16 日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法律政策论坛上发言，主要针对欧盟领导人，他评论说欧盟的政策制定者在知识产权方面有一些“精神分裂症”，使专利与竞争法有些格格不入。他评论说道：“一方面，欧盟法律制定者鼓吹实行统一专利法庭（UPC）和新的统一专利制度，使执法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当专利持有人实际去法院要求强制执行专利时，欧盟委员会皱着眉头将此看做是某种滥用或反竞争的行为。电信部门到目前为止肯定遇到过这种情况。”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bh/zhzhishi/201410/1843469_1.html）

历史性的时刻：加拿大与韩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10 月初国际社会产生有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加拿大正式在亚太地区签署其第一份自由贸易协定。由韩国总统朴槿惠（Park Geun-Hye）和加拿大总理史蒂芬·哈珀（Steven Harper）签署，《加拿大-韩国自由贸易协定》（CKFTA）几乎涵盖贸易的所有方面，也包括一些知识产权规定。“执行一项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章节……创建一个有助于监管确定性的框架……制定明确和透明的知识产权规则，”CKFTA 旨在确保权利持有人和消费者之间利益的适当平衡。该协议反映

了加拿大 2012 年更新的《版权现代化法案》使该国遵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互联网条约，具体而言，该协议加入了新规定。

(来源: 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bh/zhzhishi/201410/1841837_1.html)

美日艰难寻找 TPP 谈判突破口

10 月 27 日，由日、美等 12 国参加的跨太平洋经济合作协定谈判的部长级会议在持续磋商三天之后，于当天通过共同声明后闭幕。会后的成果并不足够振奋人心。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称，各国原本希望在此次部长级会议上就“基本要素”达成共识，但共同声明中却仅仅表示谈判取得了“重要进展”。谈判各国是否能在年内达成基本共识仍不明朗。日美之间的分歧则成为本轮会后的焦点。

《金融时报》评论说，日本和美国之间的分歧仍有可能挫败在今年年底之前敲定协议的努力。美国媒体批评日本在市场准入方面的态度不明阻碍了 TPP 的谈判进程。在会后，日美双方也承认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这一分歧进而影响了其他谈判国家之间协议的达成。不过，与会各国仍然试图营造一个积极的氛围。会后公报就表示，一项雄心勃勃的、全面的、高标准且平衡的协议正在成形。经过三年的艰难谈判，TPP 参与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并且希望在今年年内达成基本共识。预计 11 月份在北京举行的 APEC 会议前后，各国还将举行更多的谈判。

(来源: 中国经济时报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6037>)

2014 年中美知识产权立法交流项目在美顺利执行

2014 年 9 月 14 日-28 日，为履行《中美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中美知识产权立法交流项目在美执行，中方派代表团赴美参加。中方代表团成员来自于商务部、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美方代表来自于美国贸易发展署、贸易代表办公室、专利商标局、法院等，包括

行政官员、法官、律师及学者。中美知识产权立法交流活动为期两周，活动安排丰富、密集、饱满，双方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交流，内容涵盖双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的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新问题法律解决等议题。美方介绍了国会立法程序、部门法、标准制定等内容，并安排中方代表旁听了听证会、法院开庭，安排与法官、业界交流，组织举办了知识产权专家论坛等活动。

(来源: 商务部条法司)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10/1843628_1.html

尼日利亚利益相关者成立无音乐日

为抗议猖獗的盗版，尼日利亚音乐产业联盟已将9月1日定为“无音乐日”活动的又一个活动日。在活动日的具体几个小时中，所有的音乐电台都不会播放任何尼日利亚的音乐。据组织者称，今年是该活动进行的第六年，将重点关注对尼日利亚音乐行业中的作曲家、歌曲作家、表演者、音乐出版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权利的普遍侵权。在签署的一份声明中，他们指出：“作为‘无音乐日2014’活动的一部分内容，联盟要求所有的广播电台和尼日利亚的主要音乐用户不要在2014年9月1日上午9点至10点播放音乐，以此作为与遭受普遍侵权伤害的尼日利亚创意产业团结一致的标志。所有同情音乐产业困境的广播电台都被要求将这一时间段奉献给关注创意者权利以及尼日利亚知识产权现状的访谈、纪录片、争论和讨论。报纸和杂志也被鼓励采取特殊的行动来响应这一活动日。”为了纪念这一天，尼日利亚版权协会(COSON)将降半旗，并且在该协会的总部还将举行销毁盗版材料的活动，以此打击困扰尼日利亚创意产业的盗版行为。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409/1838116_1.html

国外特别关注

“韩星”闪耀的背后——知识产权为“韩流”推波助澜

金秀贤、李敏镐、全智贤、孔孝真、朴信惠……说起韩国明星，很多人都能一口气说出一长串名字，众多熠熠闪光的“韩星”无论是唱歌，还是出现在韩国的电影电视剧中，都能使其作品迅速风靡亚洲乃至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形成一波又一波的“韩潮”。不知不觉中，韩国的文化产业迅速崛起，成长为今天韩国除汽车之外的第二大产业。

在明星们不断掀起韩国文化流行热潮的背后，是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并得以合理运用的结果。韩国成为一个依托知识产权迅速崛起的国家典型。在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同时，也确立了文化立国的方针，先后通过修改著作权法、广播法，出台《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等措施，从制度上保证了文化产业的发展环境。韩国非常重视版权保护，没有版权保护，文化产业不会得到良性发展。韩国在版权保护的法律规定和管理上都非常严格，而且从小就对国民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教育。

首先，韩国政府鼓励作品创作使用。在内容产业发展的驱动下，韩国的作品创作日益活跃。韩国政府积极鼓励作品创作，同时鼓励使用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以满足作品在创作过程中对创作资料的需求，从而确保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多种作品能够得到广泛的再利用。其次，建立泛政府管理体制。2011年7月，韩国制定发布施行了《知识产权基本法》，成立了国家知识财产委员会，提出“跃为知识产权强国，打造丰富多彩未来”的口号。同年11月，公布了泛政府部门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2012-2016》。在知识财产创造、保护及使用方面，更集中地投入了国家的核心人才和资金。韩国政府下放权力给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版权管理系统。最后，加大网络监控力度。随着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和平板电脑等的普及，作品使用方式增加。为保护有版权内容的作品不受侵权损害，韩国加大网络监控力度，建立24小时版权保护系统，增加监控人员，加强和提高著作权特别司法警察人员的专业水平，试行国民开放式监控制度等措施。

在韩国，“造星”者们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及政策，利用明星效应，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韩国对本土流行歌曲、韩剧的著作权的保护不断加强，对本国娱乐

明星的个人品牌十分重视。很多经纪公司在明星出道之前,就已经将提交了明星名字的注册商标申请,同时,将流行组合、歌曲专辑和外围衍生相关商品如化妆品、服装、配饰、文具和食品都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以来,韩国文化产业出口规模以每年22.5%的速度飞速增长,2013年出口规模近50亿美元,同比增长近3成,已跻身世界文化产业强国之列。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资讯网)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3624>)

(来源:中国青年报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4/0315/c40531-24642937.html>)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7/t20130703_805684.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曹新明:商标先用权研究——兼论我国《商标法》第三修正案

论文来源:《法治研究》2014年第9期

2014年5月1日,我国《商标法》第三修正案正式施行。该修正案对原《商标法》存在的诸多缺陷进行了修补和完善。其中的亮点之一就是给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人授予了先用权。该修正案规定的商标先用权,有利于保护商标在先使用人的合法利益,遏制日益严重的商标抢注现象。

笔者首先对商标先用权的定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从不同国家先后采用过三种商标确权原则,即使用原则、注册原则与混合原则,这一角度分析了商标使用和注册对于商标确权的重要意义。然后结合我国《商标法》修改历程,总结出商标先用权就是商标在先使用人对抗商标注册人商标侵权指控的消极权利,即抗辩权,并不是与商标权平行的权利。

其二,文章从商标先用权存在的理论基础展开,认为商标制度存在的基础理论就是符号价值理论。而商标的价值来源于商标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商标与特定

经营者的关联度依赖于商标在经营活动中的使用。在先使用的商标虽然被他人抢注，但是，商标在先使用人已经与该商标发生了特定的联系，并且通过对该商标的使用已经使之负载了一定的甚至是良好的商誉与利益。文章还指出我国《商标法》第三修正案增加商标先用权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就是先用理论与利益平衡理论。

其三，笔者认为商标先用权对注册确权原则具补充价值。商标先用权是由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人获得的侵权抗辩权，用以弥补先申请原则之缺陷，为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人的正当利益给予某种程度的保护，但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不具有阻却力。

最后，文章指出商标先用权适用的条件和商标先用权制度的缺憾。条件分别（1）适用对象：已经使用的商标；（2）先用时间：符合两个“先于”条件；（3）影响力：被告主张先用权的商标必须具有一定影响；（4）免责范围：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五）区别标识：避免造成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混淆。而此制度的缺憾则在于，该条文本身却对被抢注商标附加了“有一定影响”的限制。另一个遗憾就是没有针对诸如企业名称、商号、字号、楼盘名称等商业标志作明确规定。

作者简介：曹新明，男，1961年9月出生，汉族，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4年第5期（总第15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刘霜 张艳艳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514210719@qq.com 1250449063@qq.com